

從文學說到佛敎文藝

蕭杏華

邇來，香港內明月刊，銳意在進步中求進步，擴大版位，爭取更多更廣的讀者，增闢了「筆譚」與「佛敎文藝」兩欄，我趁着這個機會，不自量力，也來湊一湊熱鬧，探討一下文學的價值在那裏，文藝的輪廓又是怎樣的？

在編者沈居士介紹「筆譚」一封回信中，談到用散文的筆調來發揚佛學的道理——這就對了，因為，一談到散文，自然要觸及文藝的意態上面。理由是，好的散文，就是好的文學，好的文藝，也可說是一篇連貫性的長詩，有意境、有含蓄，有優美的筆觸，不但能吸引人，而且發人深省，耐人尋味。

散文可表達人的感情，反映現實生活，烘托理想價值。用作推動佛學的工具，好像一張七弦琴，彈奏出來的音响，字裏行間，輕快如行雲流水，生動像花枝招展，蘊藏美感，韻味盎然，不着一點痕跡，一切讓人自己去體會，去齟齬！人畢竟是有頭腦的萬物之靈。那些說教式的陳腔濫調，早已不合時宜，太落伍、太笨拙，不適用也不能用了。

所以，寫散文與寫批評文字，截然不同，絕不好扳起臉孔，老氣橫秋，擺出一副令人討厭的說教口吻，指這樣不對，道那樣為非，露骨批評，刻意發洩，借題發揮，作變相式的吹毛求疵，到底能給讀者一些什麼？

毫無疑問，文學就是表達情感和知識的最好工具。當然，在原始時代，人類的思想、知識、生活都極其單調。但在情感上的素質，喜、怒、哀、樂的潛意識裏，並不讓於後人，這是可以肯定的。

人的思想，人的感情，在沒有文化，罔知文學為何物的時代，只有用動作來形容，進而用語言來表達，顯然，單靠

有限的語言不足以表達無窮的思想；而且在時空的距離上，語言有其局限性。於是，文字就應運而生，文化就如此隨着人的需而不斷進步，而成爲現代文藝。

文學的初期，也許僅僅是爲了傳達人的感情，作爲記事工具，一旦日子久了，人們懂得把文字美化起來，連綴起來，加以潤飾，長篇累牘的，作有規格的抒發，「起、承、轉、合」的形式，就叫做文章。短小精悍的，講究平、仄音韻，分別爲詩、詞、歌、賦。工整對仗的，叫做駢文、對聯。敘述故事的，叫做小說、戲劇。散文重在清新婉約，小品貴乎抒發內在的心声。

綜括起來，所有這些不同文字的造型，可簡稱「文學」。近代的人，又將文學名之爲「文藝」，其定義，不外是用藝術的技巧，表現於文字上。文學和文藝，同有表現思想和生活的情趣的功能，本質上是沒多大區別的。不過，文藝似是着重技巧，富有藝術性的文學。

換句話說，文學經過加工裝璜，成爲富於藝術性，具有更高文學價值的文藝，使讀者有美的感染，有引人入勝欲罷不能的吸引力。實際上，文學的實際作用，比外表來得重要得多，無論是科學、哲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乃至宗教，都離不開文學這門學問。

原來，人的生活，基本上，從來就少不了文學關係，這是說，文學需要生活來充實；生活需要文學來滋潤，使生活得更有意義，談文學自概括了文藝在內，寫生活無非文學的一環。何況文學的使命，就在反映生活，認識生活，充實多姿多彩的生活活力。

要成爲有價值的文學，必須具備有價值的內容，這內容，可分爲三個要素：一是藝術性的結構，二是人生真理的表達，三是

意境上的領悟。作者掌握時代背景，體悟生活經驗，有超卓的人生觀、社會觀、宇宙觀，用技巧的筆觸刻劃出來，就是有文藝價值的文學。

文藝的好壞，在於作家的文學修養，內容豐富或貧乏，就要看作家對生活的經驗，對時代的觀察，對事物的理解程度，對環境所抱的見解。透過犀利的筆觸，通過藝術的形象，作有條理的表達出來，便成爲有生命、有真實感的文藝作品。

一般有價值的文學作品，一定會得到讀者共鳴。不過，單程交通，無法「鳴」的。也要有文學欣賞力、欣賞興趣的知音者，如果對文藝作品，根本無發生興趣的，這就不能怪作者了。反之，那些黃色的、灰色的、暴力的文字標榜爲藝術，迎合低級讀者胃口，大銷特銷，得到大大地「共鳴」，當然談不上文學了。

這裏，使我想起名作家覃子豪先生的話了，他說：「屬於深奧的、神秘的作品，他的讀者自然較少；但所發生的影響却很大。有些作品，固以讀者衆多爲光榮；而有些作品，讀者雖少，其本身的價值並未因讀者少而減輕。」我完全同意這個說法，例如中國屈原的「離騷」，李耳的「道德經」，印度釋迦牟尼佛所說的「無上甚深微妙法」，泰戈爾的詩，德國哥德的「浮士德」，以及波特萊的詩，都是不易爲人理解的學問，但不失它的價值。

談到做個作家，實在說，並不那麼簡單，「一個大文學家，就是一個大思想家」，沒有過人的智慧，卓越的思想，觀察入微的生活經驗，休想寫出有價值的文學作品。這要，天縱奇才，有學問，有見識，有真性情，有豁達襟懷，有文藝表達能力與技巧，寫得有血有肉，有充實完整的內容，有真實感真切感。只有具備這些條件，方是有價值的不朽巨鑄。

可是，成功的佛教文藝作品，畢竟太少了，本邦年前謝世的連士升先生在「海濱寄簡」中說過：「今人的作品，要與古時的巨著相比，相差太遠了」。他又慨嘆地說：「看別人的作品，老不滿意，而自己實在又寫不好！」這話固屬自

謙，但也是一位學者的經驗之談。前些時，在國家圖書館聽于梨華女士演講中道及：「做一個作家，要有天才，」所謂天才，可能就是思想的敏銳，反應力強，對生活的感受，超越常人。顯然，做文學家，不太容易，要寫出有文學價值的文藝，自然更難了。

再說，一篇具有價值性的文藝著作，等於是具有學術性的文學貢獻，在沒有學術性的讀者觀念中，就不見得有什麼價值。英國陶斯金說：「要了解一部作品，你必須駕越作者之上或與之相等。」這話一點不錯，拿「水滸傳」與「西遊記」來說吧，這都是有文學價值文藝技巧的巨著。若讀者不懂水滸是在反映當時人民不滿現實生活，而一味追尋好勇鬥狠的場面。不知西遊記是在刻劃孫悟空堅苦不屈不撓的毅力，而只注視「三十六大變，七十二小變」的神話，那就把二書的文學價值文藝精華，推向「一個斛斗雲十萬八千里」遠了。

展望我佛教界文藝，有需要佛門年輕一代的作家們加倍努力，共同耕耘，朝着內明新闢的「佛教文藝」這條路上向前走，又有名作家謝冰瑩女士帶頭，未來前途，一定是光明的，遠景是美麗的，可爲預卜。

一九七六年於茫然之島

稿約

- * 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充實內容，並提高作品水準，以副讀者雅望。敬請批評、指教，多提意見，以便逐一改進。
- *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*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十元至二十港元。
- *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*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*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*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*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*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滙寄稿費。
- *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兩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*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*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